

**教育局通函第 106/2015 號**

分發名單：各中學校監／校長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副本送：各組主管

---

**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2015/16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為學校提供有關2015年6月完成新學制檢討的全面資訊。

**詳情**

*新學制檢討進程*

2.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自2012年10月起共同展開新學制檢討，分階段和持續優化新學制的實施。我們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聯絡小組、全港問卷調查和研究，以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檢討期間已有超過48 000人次參與逾1 700個面談活動，以及超過62 000人次參與逾100個調查。

3. 檢討結果正面。受訪學校人員普遍認同現時高中課程的「七個學習宗旨」於未來10年仍然重要；現有的多元出路能滿足學生不同的需要。而受訪僱主也表示，新學制中學畢業生的表現普遍能達到或超越工作的要求。

*新學制檢討建議*

4. 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轄下相關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召開了超過500次會議以商議各項檢討議題，並達至最合適的解決方案，例如在維持現行高中「課程架構」，即4個核心科目+2或3個選修科目+其他學習經歷的同時，更新、優化及／或釐清24個高中科目的深廣度，以回應學校的關注；在24個高中科目中，優化17科的公開考試，例如調節比重或考試時間、增加題型或合併考卷；

簡化校本評核並在14個甲類科目中實施，以紓緩學生和教師的工作量。

5. 各項新學制檢討的建議，已於2015年6月29日的新聞公報中匯報（[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6/29/P201506290549.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6/29/P201506290549.htm)），而短、中期檢討中涉及系統和科目層面的各階段建議和支援措施，分別列載於**附錄一**和**附錄二**，供教師參考；相關資訊同時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http://www.edb.gov.hk/nas)）獲取。我們鼓勵校長與校內相關的統籌主任／科主任／教師分享這些新學制的推行上的重要資訊。為配合最新公布有關課程及評估的檢討建議，我們現正更新相關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並將於2015年年底前上載於**新學制網上簡報**。

6. 中期檢討建議公布後，所有高中科目將會根據其恆常的課程及評估發展周期進行定期檢討，持續更新，邁向「學會學習2.0」。

##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u>聯絡人員</u>	<u>電話</u>
一般查詢	黃振旗先生	2892 5805
應用學習	吳鳳儀博士	3698 3163
特殊教育需要	方志光先生	2892 6524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	關詠怡女士	2892 6403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黃韻姿女士	2892 6339

教育局局長  
葉蔭榮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新學制檢討：系統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 甲、 新學制事項的最新發展、建議及資訊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於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聯合進行新學制檢討。檢討結果和建議已於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階段公布，以盡早回應學校的關注事項和配合社會最新的宏觀轉變和需要。新學制檢討的相關文件可於網站專頁（[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中取得。請留意劃上底線部分為 2014/15 學年的重要進展，而建議學校採取的行動以粗體顯示。

## 1. 課程、學習及評估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b>1.1 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的課程</b>		
1.1.1	規劃 2015/16 學年及其後的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中課程旨在提升學生學會學習的能力，以及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學校必須繼續依據課程發展議會所建議的高中學生課程，即「<b>4 個核心科目 + 2 或 3 個選修科目</b>（包括高中科目、應用學習及其他語言）+ 其他學習經歷」。學校應讓學生修讀最少 2 個選修科目，並且為有意和有能力選讀 3 個選修科目的學生提供足夠的機會。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少數能力較強及興趣廣泛的學生，可在 4 個核心科目及 3 個選修科目以外，多選讀一個科目。</li> <li>• 學生修讀的高中課程可根據三年共 2 400±200 小時的總課時而設計。學校可將其他學習經歷所佔 10-15% 的課時彈性地分配在正常時間表之內或以外，以便為學生的全人發展提供適當的機會。學校應盡量根據校情及學生需要規畫整體課程，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li> <li>• 根據《高中課程指引》，開設 12 至 15 班高中的學校，一般能為學生提供約 10 至 12 個選修科目。因此，學校如提供少於 10 個選修科目，必須檢討課程的規畫，以確保學生有合理選擇科目的機會。學校可能需要進行學生問卷調查，了解他們的興趣和需要，以及他們在中四時對選修科目的需求；學校亦要提供升學就業輔導，幫助學生於選讀科目上作出明智的選擇。有關課程的詳細資料，請參考上載於「新學制網上簡報」（<a href="http://www.edb.gov.hk/nas">http://www.edb.gov.hk/nas</a>）的《高中課程指引》及各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而應用學習的課程及評估指引，見於應用學習網頁(<a href="http://www.edb.gov.hk/apl">http://www.edb.gov.hk/apl</a>)。</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1.1.2	學生修讀選修科目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科目資料調查」顯示學校能繼續為高中學生提供多元化的科目選擇，並已打破傳統文、理、商分流的做法。</li> </ul>
1.1.3	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新學制下，學校應根據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學習機會，以提高他們日後升學和就業的能力。</li> <li>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學校提供「<u>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u>」，教師可按此為非華語學生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幫助他們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提高學習效能。</li> <li>教育局鼓勵有能力的非華語學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至於符合特定情況<sup>1</sup>的非華語學生，他們可以選擇報考其他國際認可的中國語文科考試，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和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以獲取其他中文資歷，達到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一般入學要求。此外，由 2014/15 學年開始，不同志向的非華語學生亦可選讀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u>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u>科目，以獲取另一中文資歷。</li> </ul>
<b>1.2 評估——與學習和課程的配合</b>		
1.2.1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2015 年文憑試甲類及丙類科目考試如期舉行。</u></li> <li>文憑試考生手冊已於 2014 年 12 月向學生發放。有關文憑試主要考試程序的短片亦已於 2015 年 2 月中上載考評局網頁。</li> <li>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的成績通知書將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供學校領取；載有丙類科目 2015 年 6 月考試的成績通知書將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向學校發放。</li> </ul>
1.2.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評核大綱及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新高中課程及評核中期檢討後，<u>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八科的評核大綱已予修訂，其中包括：中國語文、中國歷史、地理、歷史、資訊及通訊科技、音樂、體育、及視覺藝術。其餘的甲類科目的評核大綱則維持不變，與 2017 年考試的評核大綱相同。</u>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將於 7 月上載到考評局網頁</li> </ul>

<sup>1</sup> 特定情況為：

-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這項安排專為較遲開始學習中國語文（例如來港定居時早已過了入學階段）或間斷地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學生而設；或
- 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 <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dmin/exam_regulations/">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dmin/exam_regulations/</a> 及 <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assessment_framework/">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assessment_framework/</a>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將於 7 月出版及分發予學校。
1.2.3	校本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新高中課程及評核中期檢討後，7 科的校本評核將以公開考試的評核取代，另外 3 科則精簡校本評核的要求，4 科延遲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則按計劃於 2016/17 學年中四(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推行校本評核。詳情見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新學制中期檢討及前瞻」有關校本評核的修訂之新聞稿： <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HKDSE/nss_review/index.html">http://www.hkeaa.edu.hk/tc/HKDSE/nss_review/index.html</a></li> <li>總括來說，在 24 個高中科目中，校本評核將會或繼續在 14 個科目中推行，反之，有 10 個科目將不推行校本評核。詳情請參考附錄一丙部和附錄二。</li> <li>有關各項實施校本評核的資源已上載考評局網頁(<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SBA/">http://www.hkeaa.edu.hk/tc/SBA/</a>)。</li> </ul>
1.2.4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2016 年文憑試將於 2016 年 3 月至 5 月舉行，並暫定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公布成績。詳情請參閱考評局 2015 年 5 月 12 日發出有關 2016 年文憑試考試時間表)的學校通告：</u> <a href="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irculars/HKDSE/HKDSE_2015_Exam_Circular_No_8_2016_Examination_Timetable_and_Date_of_Release_of_Results_Chi.pdf">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irculars/HKDSE/HKDSE_2015_Exam_Circular_No_8_2016_Examination_Timetable_and_Date_of_Release_of_Results_Chi.pdf</a>)。</li> </ul>
1.2.5	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香港中學文憑已廣泛獲得本地和海外的僱主及大學的認可。</u></li> <li>現時全球超過 210 間大專院校表示，願意錄取以香港中學文憑成績申請入學的香港學生。詳情已載於考評局網頁(<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recognition/hkdse_recognition/ircountry_hkdse.html">http://www.hkeaa.edu.hk/tc/recognition/hkdse_recognition/ircountry_hkdse.html</a>)。</li> <li>本地及國際認可的詳情載於考評局出版的刊物：《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小冊子》，以及考評局網頁(<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recognition/hkdse_recognition/">http://www.hkeaa.edu.hk/tc/recognition/hkdse_recognition/</a>)。</li> </ul>

## 2. 支援學校的措施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2.1	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課程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2.1.1	高中教育的專業發展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支援措施，以協助學校和教師推行微調後的高中課程及評估，支援措施包括提供專業發展課程、課程補充資料、實踐示例、資源配套、以及分享成功例子。我們亦會繼續組織與學習領域／科目、其他學習經歷和應用學習有關的專業學習網絡；校本支援服務處、區域教育服務處與學校夥伴協作計劃將繼續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我們將繼續透過校本支援服務、大學合作計劃和優質教育基金支援學校處理關注事項和改善學生學習。電子版《中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匯編(2015/16)》將上載教育局網頁 (<a href="http://www.edb.gov.hk/cd/pdp/sec_c">http://www.edb.gov.hk/cd/pdp/sec_c</a>)。我們會繼續為教師和校長舉辦不同模式的專業發展課程，詳情及最新發展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a href="http://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training/index.html">http://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training/index.html</a>)。</li> </ul>
<b>2.2 學與教及評估資源</b>		
2.2.1	學與教及評估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局於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網上簡報」網頁上載各新高中科目的學與教資源 (<a href="http://334.edb.hkedcity.net/learningandteaching.php">http://334.edb.hkedcity.net/learningandteaching.php</a>)、評估資源(<a href="http://334.edb.hkedcity.net/assessment.php">http://334.edb.hkedcity.net/assessment.php</a>)，及有關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的資源 (<a href="http://334.edb.hkedcity.net/learningdiversity.php">http://334.edb.hkedcity.net/learningdiversity.php</a>)，以供教師使用。此外，我們設立的「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a href="http://www.hkedcity.net/edbosp/">http://www.hkedcity.net/edbosp/</a>)及「評估課業參考站」網頁(<a href="http://www.hkedcity.net/edbatr/?chg_lang=1">http://www.hkedcity.net/edbatr/?chg_lang=1</a>)亦提供學與教資源及評估材料／示例，以供教師參考。教育局將會繼續為學校提供合適的資源，配合學與教的發展。</li> </ul>
<b>2.3 與新高中有關的津貼</b>		
2.3.1	多元學習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可以申請「多元學習津貼」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包括資優教育課程及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2014-16 屆別 (2015/16 學年的中六)的應用學習課程津貼額上限為每名學生每個課程 8,996 元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42/2013 號)。2015-17 屆別 (2015/16 學年的中五)的應用學習課程津貼額上限會調高至每名學生每個課程 9,779 元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74/2014 號)。在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方面，2014-16 屆別 (2015/16 學年的中六)及 2015-17 屆別 (2015/16 學年的中五) 的津貼額上限為每名學生每個課</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程 10,200 元 (詳情請分別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2014 號及 2/2015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的津貼額維持不變，即每名修讀其他語言的高中學生每年 3,500 元，而其他課程為每班高中學生每年 7,000 元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60/2015 號)。</li> </ul>
2.3.2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辦本地高中課程的學校會獲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津貼額相等於每高中班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9/2012 號。</li> <li>學校在靈活運用「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支援高中課程，包括通識教育科的推行時，或需調配額外人手及資源，以紓緩教師的工作量，處理與獨立專題探究相關的工作及進行分組教學，在此情況下，學校宜因應本身獨特的情況及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75/2008 號的要求諮詢教師，並經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通過。</li> </ul>

### 3.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b>3.1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計的課程架構</b>		
3.1.1	非智障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新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智障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同樣能達到新高中課程所訂定的目標，並採用相同的評核標準，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獲特別安排。學校應參考各課程及評估指引規劃新高中的科目及應用學習課程。</li> </ul>
3.1.2	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智障學生可修讀經調適的新高中課程 (智障學生)。為智障學生而設的三個核心科目 (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 及選修科目 (體育、視覺藝術、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音樂、設計與應用科技以及倫理與宗教) 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已出版及派發。教育局通函第 2/2015 號已公布為智障學童而設的應用學習調適課程 (2015-17 學年) 的詳情。</li> </ul>
3.1.3	特殊學校智障學生的評估及成就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心科目的學習進程架構與新高中課程 (智障學生) 並行發展。智障學童的特殊學校應盡量運用學習進程架構蒐集的評估數據以促進學與教。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學習進程架構」教師指引及三個核心科目的學習進程架構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li> </ul>
<b>3.2 資源</b>		
3.2.1	特殊學校 (智障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開辦教育局批准的高中應</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非智障)的資源安排	用學習調適課程，可申請教育局通函第 2/2015 號公布的按年發放的多元學習津貼。

#### 4. 變革管理：溝通和資訊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b>4.1 與不同持份者溝通</b>		
4.1.1	與持份者面談，如座談會 / 分享會 / 會議 / 論壇	<p>教育局一直透過下列途徑，定期與不同持份者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有子女就讀於高小及中學的家長舉辦區域／主題式座談會。</li> <li>• 自 2004 年開始，與大學及學校議會舉行定期會議。</li> <li>• 與不同持份者包括校長、課程統籌、科主任、家長和僱主等舉行焦點小組會議。</li> <li>• 自 2008 年 7 月開始，由教育局或教資會資助院校召開跨界別的股份會，讓教育局、考評局、教資會資助院校、專上院校及中學議會進行交流。</li> <li>• 與僱主團體（包括公務員事務局）進行會議及研討會，加強彼此的聯繫和討論新的入職資歷。</li> </ul>
<b>4.2 資訊</b>		
4.2.1	以多種途徑及模式，為不同持份者提供所需的資訊	<p>教育局會繼續使用下列途徑，加強與不同持份者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時更新「新學制網上簡報」(<a href="http://www.edb.gov.hk/nas">http://www.edb.gov.hk/nas</a>)，提供課程及評估、學與教資源、學校課程策劃及高中畢業生多元出路等最新資訊，並為不同持份者（包括家長、學生、校長及教師、大學及專上院校、僱主、海外及內地訪客）設立專區，提供相關資料。</li> <li>• 為了幫助學生實現抱負，「新學制網上簡報」(<a href="http://www.edb.gov.hk/nas/employment">http://www.edb.gov.hk/nas/employment</a>) 會定期更新，一站式提供不同行業、職業培訓課程、與職業相關的活動、就業網絡及有用的參考資料和網站連結。</li> </ul>

乙、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系統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總覽

檢討建議／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年 4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縮減、精簡及／或更新 14 科課程</li> <li>以 2400±200 小時作為總課時的彈性範圍</li> <li>「其他學習經歷」的總課時作彈性分配為 10-15%</li> <li>精簡「學生學習概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科不推行校本評核；精簡 19 科校本評核</li> <li>精簡 14 科公開考試的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達到不同水平的學生提供適時的升學選擇資訊</li> <li>為學校提供支援，包括專業發展課程、課程補充資料、良好實踐示例和學與教資源、24 科課程及評估便覽（中四至中六學生版）</li> </ul>
中期（首批） 2014年 4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 2 科有關指定學習材料的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一步精簡 1 科校本評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提供專業發展課程</li> <li>組織更多教師和學校的學習網絡及學習圈</li> <li>提供更多學與教資源、良好實踐示例、樣本和參考材料</li> <li>按需要提供樣本試題和樣本試卷</li> <li>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的互動溝通，如舉行不同規模的會議，以蒐集更多回饋和意見，作為策劃未來發展的參考資料</li> <li>蒐集課程規劃、學與教和評估策略的良好實踐經驗，與學校和教師分享</li> </ul>
中期 （最後一批 第一部分） 2015年 4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科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在課程上作出相應的改動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便利本地和海外大專院校的收生考慮，維持甲類科目的評級制度，即 1、2、3、4、5、5*、5**</li> <li>7 科不推行校本評核；進一步精簡 3 科校本評核</li> <li>修訂 11 科甲類科目公開考試的安排</li> <li>細分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匯報等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提供專業發展課程</li> <li>繼續向相關持份者發放重要資訊</li> </ul>
中期 （最後一批 第二部分） 2015年 6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持現時高中課程的七個學習宗旨</li> <li>維持整體高中課程和科目的架構</li> <li>就 4 科的跟進諮詢結果，作出適當修訂（如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時進行國際基準的評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提供專業發展課程</li> <li>繼續向相關持份者發放重要資訊</li> <li>更新高中 24 科《課程及評估指引》（2015 年年底前完成）</li> <li>更新各學習領域《課程指引》（2016 年年初完成）</li> </ul>

丙、 校本評核建議總覽（有關各個科目的詳情請參考附錄二）

學習領域／科目		校本評核	安排
<b>核心科目</b>			
中國語文		✓	•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
英國語文		✓	• 同上
數學		不適用	• 不實施校本評核
通識教育科		✓	•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
<b>選修科目</b>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	中國文學	✓	• 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必修部分保留「創作練習」，交 3 個分數，佔全科 15%；選修部分不用交分（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英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	英語文學	✓	• 如期開始實施校本評核（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	中國歷史	不適用	• 不實施校本評核*（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歷史	不適用	• 同上
	經濟	不適用	• 不實施校本評核*（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倫理與宗教	不適用	• 同上
	地理	不適用	• 同上
	旅遊與款待	不適用	• 同上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	生物	✓	•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
	化學	✓	• 同上
	物理	✓	• 同上
	科學（組合科學／綜合科學）	✓	• 同上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不適用	• 不實施校本評核
	設計與應用科技	✓	•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	• 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只保留一個校本評核課業（實地學習，即校本評核課業 1）；取

學習領域／科目		校本評核	安排
			消選修部分的專題研習（校本評核課業 2）；校本評核比重由 30%減至 20%（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資訊及通訊科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以引導式課業取代項目習作；引導式課業集中於「構思與應用」和「測試與評估」兩個評核範疇，而非現時的四個評核範疇；學生須在課堂學習時間內完成引導式課業，並分兩個階段提交（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科技與生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期開始實施校本評核（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音樂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實施校本評核，繼續由考評局以實科考試形式進行校外評核</li> </ul>
	視覺藝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li> </ul>
體育學習領域	體育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實施校本評核，繼續由考評局以實科考試形式進行校外評核不實施校本評核</li> </ul>

\* 按需要在公開考試考核有關能力和知識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中國語文

檢討建議*／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年 4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整學習選修單元的數目：由三至四個改為二至四個(201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簡公開考試試卷設計：試卷四(說話能力)——取消朗讀，口語溝通設每名考生一分鐘首輪發言時間(201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整合試卷：試卷三與試卷五合併為一卷(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精簡校本評核：取消必修部分「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的校本評核(201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釐清校本評核的要求：說明「閱讀活動」紀錄的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6年中國語文科試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樣本試卷、表現示例及等級描述已於2014年5月上載香港考評局網頁，並約於2015年12月提供練習卷</li> </ul>
中期(首批) 2014年 4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12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即由2015/16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試卷一作出相應的改變</b>(即由2015/16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時：增至一小時三十分鐘</li> <li>■ 試卷設計：分甲、乙兩部，甲部考核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佔全卷30%；乙部為閱讀理解(擷取若干篇章，文白兼備)，佔全卷70%。甲、乙兩部分的文言篇章考核，總佔分不多於全卷50%</li> <li>■ 評核方向：熟記精華片段；基本掌握文意及篇中文學、文化內涵</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的教師培訓課程已於2014年11月開始</li> <li>有關篇章的原文、參考資料及教學設計示例已於2015年1月上載教育局</li> <li>於2015/16學年內提供試卷一(閱讀能力)試卷樣本</li> </ul>
中期 (最後一批第 一部分) 2015年 4月17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li> </ul>	-
中期 (最後一批第	-	-	-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二部分) 2015 年 6 月 29 日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 (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系列課程：教學與評估、文本閱讀課程</li> <li>• 詮釋及學習評估(修訂)</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 ([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英國語文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b>短期</b> <b>2013 年</b> <b>4 月 30 日</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精簡校本評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本評核次數由三次減少至兩次（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甲部及乙部各呈分一次（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以下內容的課程補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照顧學習差異</li> <li>■ 促進學習的評估</li> <li>■ 與初中課程的銜接（2013/14 及 2014/15 學年）</li> </ul> </li> <li>• 提供以下內容的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照顧學習差異</li> <li>■ 促進學習的評估</li> <li>■ 合併不同課程及評估部分（2013/14 及 2014/15 學年）</li> </ul> </li> <li>• 舉辦專業發展課程/教師網絡活動（2013/14 及 2014/15 學年）</li> </ul>
<b>中期（首批）</b> <b>2014 年</b> <b>4 月 15 日</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li> </ul>	-
<b>中期（最後一批第一部分）</b> <b>2015 年</b> <b>4 月 17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可在選修部分教授 2-3 個單元（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以下內容的課程補充資料及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行電子學習</li> <li>■ 創設富意義的情境促進文法的學與教（2015/16 學年）</li> </ul> </li> </ul>
<b>中期（最後一批第二部分）</b> <b>2015 年</b> <b>6 月 29 日</b>	-	-	-
<b>專業發展課程計劃（2015/16 學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以下內容的專業發展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行電子學習</li> <li>■ 創設富意義的情境促進文法的學與教</li> </ul> </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數學

檢討建議*／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 年 4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簡課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修部分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單元一和單元二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會於香港中學文憑數學科考試實施校本評核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學校提供支援，包括專業發展課程、課程補充資料、實踐示例、學與教資源、課程及評估便覽 (中四至中六學生版)</li> </ul>
中期 (首批) 2014 年 4 月 15 日	-	-	-
中期 (最後一批第一 部分) 2015 年 4 月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課程架構暫時不變，仍會進行檢討，預期於 2017 年 7 月前公布有關決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提供專業發展課程</li> <li>• 提供更多學與教資源、良好實踐示例、樣本和參考材料</li> <li>• 透過不同渠道，繼續蒐集不同持份者對高中數學課程架構的最新意見</li> <li>• 定期更新受教資會資助院校收生對數學科的要求之資料</li> <li>• 2017 年初，進行學校問卷調查，諮詢學校對高中數學課程架構的最新意見</li> </ul>
中期 (最後一批第 二部分) 2015 年 6 月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課程內容於 2017 年 7 月前保持不變</li> <li>• 數學課程 (小一至中六) 將進行全面檢視，新課程諮詢文件預期 2018 年 1 月公布並於 2020 年 9 月實施</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5 年底成立工作小組，草擬新數學課程 (小一至中六)</li> <li>• 透過焦點小組會議、大學和相關學會的探訪和課程發展探訪等，蒐集不同持份者對數學課程 (小一至中六) 的意見</li> </ul>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 (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研討會，與中學校長及教師交流有關學校解決因開設 M1/M2 所產生的課堂編排問題之成功經驗</li> <li>• 除了舉辦有關課程詮釋、學與教、學習評估、資訊科技運用、課程銜接、持續推動課程與評估改革和知識增益的專業發展課程外，亦會增辦如推展「數理、科技教育」等新課程</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 ([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通識教育科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b>短期</b> <b>2013 年</b> <b>4 月 30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楚闡述課程的廣度和深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課程及評估資源套</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簡及闡明校本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獨立專題探究精簡方案（於 2014 至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學校毋須提交「過程」評核紀錄（於 2014 至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闡明獨立專題探究評核要求</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更多學與教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需要加強校本支援</li> <li>■ 加強資源平台（例如：資源套和良好實踐經驗的示例）</li> <li>■ 加強初中課程和高中通識教育科之間的銜接</li> </ul> </li> </ul>
<b>中期（首批）</b> <b>2014 年</b> <b>4 月 15 日</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具規範的探究方法及提供清晰指引以進行獨立專題探究</li> <li>• 採取進一步精簡措施，包括要求考生只須遞交一份報告定稿作評核，取消提交「過程」分數</li> <li>• 修訂獨立專題探究評核大綱 （以上措施由 2014/15 學年的中四級實施，於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
<b>中期（最後一批第一部分）</b> <b>2015 年</b> <b>4 月 17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持現有三個學習範圍及六個單元的基本架構</li> <li>• 修訂各單元的部分「探討問題」及「說明」，使涉及的範疇更為具體及聚焦，並配合知識和社會的發展（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實施；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課程的修訂，進一步支援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增進教師對課程的了解及評估的知識</li> <li>■ 於地區網絡活動分享更多良好實踐經驗及教學示例</li> <li>■ 提供更多學與教資源以作參考</li> </ul> </li> </ul>
<b>中期（最後一批第二部分）</b> <b>2015 年</b> <b>6 月 29 日</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留試卷一原有的模式</li> <li>• 在設定公開考試題目時，採用更多不同的議題、題材和概念，作為持續的改善措施</li> <li>• 持續檢討及改善現存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質素保證機制</li> </ul>	-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 (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進一步支援教師實施課程，涵蓋課程詮釋、課程領導、知識增益、學與教策略、學習評估等</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 ([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中國文學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b>短期</b> <b>2013 年</b> <b>4 月 30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學習選修單元的數目：由三至四個改為二至四個(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精簡公開考試試卷</b>(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卷一（文學創作）——取消「片段寫作」；考試時間由三小時減為兩小時</li> <li>■ 試卷二（文學賞析）——由設 5 題選答 3 題改為設 4 題選答 2 題；考試時間由三小時減為兩小時</li> </ul> </li> <li>• 取消必修部分「課外閱讀」的校本評核；減低校本評核比重；校本評核延至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實施</li> </ul>	-
<b>中期 (首批)</b> <b>2014 年</b> <b>4 月 15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兩篇指定學習材料，（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的可能性</li> <li>• 再考慮校本評核實施時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指定學習材料的參考資料篇目已於 2015 年 5 月上載教育局網頁</li> <li>• 修訂指定學習材料的教師培訓課程已於 2015 年 5 月開始</li> </ul>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一部分)</b> <b>2015 年</b> <b>4 月 17 日</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必修部分保留「創作練習」，交 3 個分數，佔全科 15%；選修部分不用交分（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而作出相應改動：公開考試比重由 75% 增至 85%（試卷一佔 25%；試卷二佔 60%）(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二部分)</b> <b>2015 年</b>	-	-	-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6月29日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 (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學名著欣賞：日出(重辦)</li> <li>• 課程詮釋及學習評估(修訂)</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英語文學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b>短期</b> <b>2013 年</b> <b>4 月 30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及修訂課程內容：合併兩組指定作品（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優化評核設計（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卷一（文章寫作）                      第一部分：甲、乙和丙部中就每部小說、戲劇及電影各設兩條題目供考生選答；丁部採用同一組短篇故事，數量由十篇減少至八篇；第二部分：設概括性的問題</li> <li>■ 試卷二（文學欣賞）                      試卷二考試時間由兩小時三十分鐘縮短至兩小時；甲部設四條各自包含一段小說及戲劇節錄的題目供學生選答；乙部採用詩歌名單（數量由十八首減至十五首）</li> </ul> </li> <li>• 延遲校本評核至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良好實踐示例（2013/14 學年）</li> <li>• 提供附註解的學生表現示例及優秀考生作品，解釋不同等級的要求（2013/14 學年）</li> <li>• 提供簡介會，幫助教師了解評估要求（2013/14 及 2014/15 學年）</li> <li>• 舉辦專業發展課程/教師網絡活動（2013/14 及 2014/15 學年）</li> <li>• 在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校本自決試行校本評核</li> </ul>
<b>中期（首批）</b> <b>2014 年</b> <b>4 月 15 日</b>	-	-	-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一部分）</b> <b>2015 年</b> <b>4 月 17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進指定作品替換的恆常機制（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期開始實施校本評核（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提供以下資源支援校本評核的推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本評核的準則（2015/16 學年）</li> <li>■ 參考資料引用手冊（2015/16 學年）</li> <li>■ 2018 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試行校本評核的考生作品樣本，以解說不同等級的要求</li> </ul> </li> <li>• <b>提供以下體裁的學與教資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影</li> <li>■ 詩歌</li> </ul>                     （2015/16 學年）                 </li> </ul>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二部分）</b> <b>2015 年</b>	-	-	-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6月29日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 (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以下內容的專業發展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影的學與教</li> <li>■ 詩歌的學與教</li> </ul> </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中國歷史

檢討建議*／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年 4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整學習選修單元的數目：由兩個減為一個（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簡公開考試試卷：統一公開考試卷一和卷二各試題的比重及作答時間（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精簡校本評核（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有關安排已於2012年2月公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提供三個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樣本試題</li> <li>中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修訂版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li> <li>高中中史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課程領導及知識增益系列（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li> </ul>
中期（首批） 2014年 4月15日	-	-	-
中期 （最後一批第 一部分） 2015年 4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而作出相應改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作校本評核的課時安排至必修部分的學習活動（即由2015/16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實施校本評核，（即由2015/16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而作出相應改動：（即由2015/16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卷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佔分比重由48%增至70%</li> <li>資料題分數由25分增至40分</li> <li>考試時間增加15分鐘</li> </ul> </li> <li>■ 試卷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佔分比重由32%調整至30%</li> </ul> </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提供三道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樣本試題</li> <li>教師專業發展課程（2016年2月至7月）</li> <li>有關修訂課程的課程詮釋（2018年第1及第2季）及知識增益系列（2016-2017）</li> <li>有關學、教、評策略工作坊（2016-2018）</li> </ul>
中期 （最後一批第 二部分） 2015年 6月29日	-	-	-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學會學習2.0、電子學習及課程規劃的研討會和工作坊</li> <li>有關修訂課程的課程詮釋及知識增益系列</li> <li>有關學、教、評策略工作坊</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經濟

檢討建議* /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b>短期</b> <b>2013 年</b> <b>4 月 30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及微調課程內容：更新一副課題及微調四副課題（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考試時間（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更充足的時間給考生理解問題及組織答案</li> <li>■ 試卷二：延長考試時間由兩小時增加至兩小時十五分鐘</li> </ul> </li> <li>• 延遲校本評核至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課程內容專業發展課程 (2013-2015)</li> <li>• 有關更新課程內容的資源套(2013-2015)</li> <li>• 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補充文件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li> <li>• 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修訂版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li> </ul>
<b>中期 (首批)</b> <b>2014 年</b> <b>4 月 15 日</b>	-	-	-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一</b> <b>部分)</b> <b>2015 年</b> <b>4 月 17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兩個副課題以配合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相關詞彙（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實施校本評核（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而作出相應改動：（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卷一： 佔分比重由 25%增至 30%</li> <li>■ 試卷二： 加設一道必答的資料回應題 考試時間增加 15 分鐘 佔分比重由 60%增加至 70%</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發展課程介紹更新的課程內容 (2016 年第一季)</li> <li>• 更新課程內容資源套 (2016 年第一季)</li> <li>• 有關資料回應題的專業發展課程 (2015/16 學年)</li> <li>• 有關資料回應題的學與教資源 (2015/16 學年)</li> <li>• 更新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補充文件 (2015/16 學年)</li> </ul>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二部分)</b> <b>2015 年</b> <b>6 月 29 日</b>	-	-	-
<b>專業發展課程</b> <b>計劃 (2015/16</b> <b>學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學會學習 2.0、電子學習及課程規劃的研討會和工作坊</li> <li>• 有關更新課程的課程詮釋及知識增益系列</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倫理與宗教

檢討建議*／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年 4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釐清課程的深度及廣度，並提供更多示例〈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延遲校本評核至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ul>	-
中期 (首批) 2014年 4月15日	-	-	-
中期 (最後一批第一 部分) 2015年 4月17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實施校本評核〈即由2016/17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而作出相應改動：〈即由2016/17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公開考試試卷設計維持不變</li> <li>■ 試卷二選修單元一：微調佛教題目，以增加要求學生個人反思及判斷的分題比例</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辦更多策劃體驗式學習之分享會(2015/2016)</li> <li>提供更多倫理學部份之學習材料(2015/2016)</li> </ul>
中期 (最後一批第 二部分) 2015年 6月29日	-	-	-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 (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學會學習 2.0、電子學習及課程規劃的研討會和工作坊</li> <li>提昇評估素養工作坊：設計及批改進展性與總結性評估的技巧(2015年12月)</li> <li>體驗式學習：生命旅程(2015年11月)</li> <li>從全球視野及多元主義探討環境倫理(2015年12月)</li> <li>利用照顧學習多樣性策略教授「必修部分：規範倫理學」(新辦)(2016年5月)</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 ([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地理

檢討建議*／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年 4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新及微調課程內容：對課程及評估指引內的說明作出小量修訂（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整考試時間（提供更充足的時間給考生理解問題及組織答案）（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試卷二：延長考試時間由一小時增加至一小時十五分鐘（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延遲校本評核至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修訂版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li> <li>高中地理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知識增益系列（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li> </ul>
中期（首批） 2014年 4月15日	-	-	-
中期 （最後一批第一 部分） 2015年 4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2個必修單元及3個選修單元（即由2018/19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2021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試卷二：取消選答題目的限制（即由2015/16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不實施校本評核（即由2016/17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試卷一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而作出相應改動：（即由2016/17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一道評核實地考察能力的必答題</li> <li>■ 多項選擇題數目由40減至20</li> <li>■ 考試時間增加15分鐘</li> <li>■ 佔分比重由60%增加至75%</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研討會及工作坊）介紹公開評核的有關修訂（2016年4月至7月）</li> <li>有關修訂公開評核要求的資源套（包括教師及學生指引、範例、規劃工具）（2016年9月至12月）</li> <li>有關修訂課程的課程詮釋及知識增益系列（2018年第1及第2季）</li> <li>由考評局舉辦有關修訂公開評核工作坊系列（2017-2018）</li> </ul>
中期 （最後一批第 二部分） 2015年 6月29日	-	-	-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 (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學會學習 2.0、電子學習及課程規劃的研討會和工作坊</li> <li>• 有關修訂課程的課程詮釋及知識增益系列</li> <li>• 有關學、教、評策略工作坊</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 ([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歷史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b>短期</b> <b>2013 年</b> <b>4 月 30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考試時間〈提供更充足的時間給考生理解問題及組織答案〉〈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試卷二： 延長考試時間由一小時十五分鐘至一小時三十分鐘〈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精簡校本評核〈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有關安排已於 2012 年 2 月公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修訂版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li> <li>• 支援教師的學與教資源套〈包括教師指引、範例、工作紙〉〈2011 年、2012 年及 2015 年〉</li> </ul>
<b>中期 (首批)</b> <b>2014 年</b> <b>4 月 15 日</b>	-	-	-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一部分)</b> <b>2015 年</b> <b>4 月 17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而作出相應改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本地文化承傳研習」納入必修部分〈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實施校本評核〈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而作出相應改動：〈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卷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佔分比重由 50%增至 60%</li> <li>分數由 50 分增至 60 分</li> <li>考試時間增加 15 分鐘</li> </ul> </li> <li>■ 試卷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佔分比重由 30%增加至 40%</li> </ul> </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專題講座及實地考察〉介紹本地文化承傳例子〈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li> <li>• 有關支援教師的學與教資源套〈與「本地文化承傳研習」相關，包括教師指引、範例、工作紙〉〈2013 年及 2014 年〉</li> </ul>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二部分)</b> <b>2015 年</b> <b>6 月 29 日</b>	-	-	-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 (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學會學習 2.0、電子學習及課程規劃的研討會和工作坊</li> <li>• 有關本地文化承傳的學與教及知識增益系列(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 ([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旅遊與款待

檢討建議* /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b>短期</b> <b>2013 年</b> <b>4 月 30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及微調課程內容：必修部分中若干課題重新編排及明確說明課題的廣度和深度（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遲校本評核至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必修部分 I 至 V 微調課程內容相關的資源套（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li> </ul>
<b>中期（首批）</b> <b>2014 年</b> <b>4 月 15 日</b>	-	-	-
<b>中期（最後一批第一部分）</b> <b>2015 年</b> <b>4 月 17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而作出相應改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 3 個選修部分的要素（核心課題）納入必修部分（詳情待跟進諮詢後公布）（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實施校本評核，（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而作出相應改動：（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卷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設一道資料回應題</li> <li>考試時間增加 15 分鐘</li> <li>佔分比重由 30% 增加至 45%</li> </ul> </li> <li>■ 試卷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佔分比重由 40% 增加至 55%</li> </ul> </li> </ul> </li> </ul>	-
<b>中期（最後一批第二部分）</b> <b>2015 年</b> <b>6 月 29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而作出相應改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 2 個選修部分包括會議、獎勵、商務、展覽業務與主題公園及景點的要素（核心課題）納入必修部分（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與教：提供選修部分相關基本知識的專業發展課程（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li> <li>• 提供 2 個選修部分相關的資源套（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li> </ul>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 (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學會學習 2.0、電子學習及課程規劃的研討會和工作坊</li> <li>• 學與教：提供選修部分相關基本知識的專業發展課程（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生物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b>短期</b> <b>2013 年</b> <b>4 月 30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及修訂課程內容：微調必修及選修部分（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簡校本評核安排（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有關安排已於 2012 年 2 月公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補充資料</li> </ul>
<b>中期（首批）</b> <b>2014 年</b> <b>4 月 15 日</b>	-	-	-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一部分）</b> <b>2015 年</b> <b>4 月 17 日</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補充資料</li> <li>• 教師網絡</li> </ul>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二部分）</b> <b>2015 年</b> <b>6 月 29 日</b>	-	-	-
<b>專業發展課程</b> <b>計劃（2015/16</b> <b>學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提供相關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豐富教師的學科知識和應用電子學習以及實施「數理、科技教育」等方法以增強學與教的效能</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化學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b>短期</b> <b>2013 年</b> <b>4 月 30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及修訂課程內容：微調必修及選修部分（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簡校本評核安排（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有關安排已於 2012 年 2 月公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補充資料</li> </ul>
<b>中期（首批）</b> <b>2014 年</b> <b>4 月 15 日</b>	-	-	-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一部分）</b> <b>2015 年</b> <b>4 月 17 日</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補充資料</li> <li>• 教師網絡</li> </ul>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二部分）</b> <b>2015 年</b> <b>6 月 29 日</b>	-	-	-
<b>專業發展課程</b> <b>計劃（2015/16</b> <b>學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提供相關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豐富教師的學科知識和應用電子學習以及實施「數理、科技教育」等方法以增強學與教的效能</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物理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b>短期</b> <b>2013年</b> <b>4月30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及修訂課程內容：微調必修及選修部分（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簡試卷：減少試卷一選擇題數目（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精簡校本評核安排（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有關安排已於2012年2月公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補充資料</li> </ul>
<b>中期（首批）</b> <b>2014年</b> <b>4月15日</b>	-	-	-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一部分）</b> <b>2015年</b> <b>4月17日</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補充資料</li> <li>• 教師網絡</li> </ul>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二部分）</b> <b>2015年</b> <b>6月29日</b>	-	-	-
<b>專業發展課程</b> <b>計劃（2015/16</b> <b>學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提供相關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豐富教師的學科知識和應用電子學習以及實施「數理、科技教育」等方法以增強學與教的效能</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科學(組合科學)

檢討建議*／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年 4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新及修訂課程內容：微調物理、化學及生物部分（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簡校本評核安排（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有關安排已於2012年2月公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補充資料</li> </ul>
中期（首批） 2014年 4月15日	-	-	-
中期 （最後一批第 一部分） 2015年 4月17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補充資料</li> <li>教師網絡</li> </ul>
中期 （最後一批第 二部分） 2015年 6月29日	-	-	-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提供相關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豐富教師的學科知識和應用電子學習以及實施「數理、科技教育」等方法以增強學與教的效能</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科學(綜合科學)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 年 4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課程的廣度和深度：指明某些課題所需學習的例子(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簡校本評核安排(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有關安排已於 2012 年 2 月公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補充資料</li> </ul>
中期(首批) 2014 年 4 月 15 日	-	-	-
中期 (最後一批第 一部分) 2015 年 4 月 17 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補充資料</li> <li>• 教師網絡</li> </ul>
中期 (最後一批第 二部分) 2015 年 6 月 29 日	-	-	-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提供相關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豐富教師的學科知識和應用電子學習以及實施「數理、科技教育」等方法以增強學與教的效能</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 ([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檢討建議* /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b>短期</b> <b>2013 年</b> <b>4 月 30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縮減課程內容（約 15%）：包括必修與選修部分（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初步研究分拆科目的可行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考試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卷一：縮短考試時間由一小時三十分鐘至一小時十五分鐘（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試卷二：縮短考試時間由兩小時三十分鐘至兩小時十五分鐘（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li> <li>• 優化評核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試卷一乙部引入選答題目（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相應更改考試規格（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li> <li>• 更清晰註明採用會計準則的截止日期（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研究為應考不同選修單元的考生的成績作獨立評級及匯報的可行性（本科委員會(2013-2015) 於 2013 年 10 月成立以跟進相關事宜，並將議題帶入新學制中期檢討中作討論）</li> <li>• 取消校本評核（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起開始實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課程補充資料（適用於 2014 及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於 2013 年 4 月發佈）</li> <li>• 提供課程補充資料（適用於 2016 及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於 2013 年 8 月發佈）</li> <li>• 成立教師網絡（本科學與教電子平台於 2014 年 3 月成立）</li> <li>• 安排相關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支援教學（於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進行）</li> <li>• 發展學與教資源及評估題目以讓教師更能掌握課程內容的深廣度及支援教學（於 2013 年 5 月開始上載至教育局及/或香港教育城網頁）</li> </ul>
<b>中期 (首批)</b> <b>2014 年</b> <b>4 月 15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密切監察及檢視現行的課程及評估架構（經刪減後的課程將於 2016 年進行首屆考試）以及科目成績分開作獨立評級及匯報的實施情況（於 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 月與本科教師進行焦點小組會面）</li> <li>• 開展發展個別科目的基礎工作（相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考不同選修單元的考生的科目成績分開作獨立評級及匯報，於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起實施（即 2014/15 學年的中六）；課程範圍、評核模式及設題方式則維持不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相關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支援教學（於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進行）</li> <li>• 發展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及評估題目以支援經刪減後課程的教學（於 2014 年 5 月開始上載至教育局及/或香港教育城網頁）</li> <li>• 透過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學與教平台分享良好實踐經驗事例及</li> </ul>

檢討建議* /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基礎研究於 2015 年 2 月完成) • 達致新學制下高中課程的最終目標為前提，在 2016 年底或以前深入討論科目的長遠發展，並作諮詢 (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之「高中與商業相關學習」諮詢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成立，以監督新學制中期檢討下有關本科建議的各項跟進工作事宜)		學與教資源(包括教案，學生工作紙，練習等)(於 2014 年 5 月開始進行 / 上載) • 發展初中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內與商業相關學習的學與教資源，以更適切地銜接初中與高中有關企業知識的學習 (相關學與教資源於 2015 年 2 月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並相關教師專業課程於 2015 年 4 月進行)
中期 (最後一批第一部分) 2015 年 4 月 17 日	-	-	-
中期 (最後一批第二部分) 2015 年 6 月 29 日	-	-	-
<b>專業發展課程計劃 (2015/16 學年)</b>	• 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增進教師對實施經刪減後課程內容知識的理解 / 學與教策略的運用，與及分享運用資訊科技及電子學習資源以有效地教授課程內容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 ([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設計與應用科技

檢討建議*／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年 4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課程及評估指引的「說明」加入一項陳述以闡釋電子選修單元的深度要求（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校本評核設計作業題目給中五(2015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設計與應用科技課程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1月更新)</li> <li>提供主題式學習的學習資源(已於2013年8月完成)</li> </ul>
中期(首批) 2014年 4月15日	-	-	-
中期 (最後一批第一部份) 2015年 4月17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逐步開發「設計與應用科技」簡易版學習資源：必修部分的學習範疇一及三(將在2015年第三季完成)</li> <li>成立「設計與應用科技」教師網絡(已於2014年1月24日啟動)</li> </ul>
中期 (最後一批第二部份) 2015年 6月29日	-	-	-
專業發展課程計劃(2015/16學年)	將在以下四方面提供專業發展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識增益：設計、傳意及立體模型技巧</li> <li>學與教策略：有效運用簡易版學習資源及以立體打印技術促進創意設計</li> <li>學習評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校本評核</li> <li>當前的技術更新：創意機械人及探訪創新科技行業</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 ([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檢討建議*／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年 4月30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考試時間（提供更充足的時間給考生理解問題及組織答案）試卷二：延長考試時間由一小時三十分鐘至一小時四十五分鐘（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六級開始實施，2014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延遲推行校本評核至2019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課程補充資料（2013年5月）</li> <li>• 提供良好的實踐示例，闡述如何整合及重組部分課題（例如：疾病預防）（2014年6月10日）</li> <li>• 透過本科教師學習社群，分享良好實踐經驗（持續推行）</li> </ul>
中期（首批） 2014年 4月15日	-	-	-
中期 （最後一批第一 部分） 2015年 4月17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只保留一個校本評核課業（實地學習，即校本評核課業1）；取消選修部分的專題研習（校本評核課業2）；校本評核比重由30%減至20%（即由2016/17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而作出相應改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考試比重由70%增至80%（卷一佔46%；卷二佔34%）（即由2016/17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提供修訂了的校本評核教師手冊（試行版）及反思日誌例子，以進一步解釋精簡了的校本評核要求（2015年第三季）</li> <li>• 為教師、學生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實地學習資源系列已上載教育局網站（2015年第一季）</li> </ul>
中期 （最後一批第 二部分） 2015年 6月29日	-	-	-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專業發展課程，進一步支援教師推行實地學習課業，包括簡述校本評核的最新發展及要求，舉辦與健康及社會關懷相關的機構探訪，以及課程規劃及領導的分享，以協助教師更掌握對推行實地學習已有資源的資訊</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資訊及通訊科技

檢討建議*／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年 4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新及修訂課程內容：微調四個課題內容（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簡校本評核（即由2013/14學年的中五級開始實施，2015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修訂試卷內提供的SQL指令及試算表函數，以供考生參考（即由2013/14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本科教師網絡，分享良好實踐經驗（持續推行）</li> </ul>
中期（首批） 2014年 4月15日	-	-	-
中期 （最後一批第一部份） 2015年 4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課程內容，特別是「基本程式編寫概念」部分（即由2016/17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以引導式課業取代項目習作；引導式課業集中於「構思與應用」和「測試與評估」兩個評核範疇，而非現時的四個評核範疇；學生須在課堂學習時間內完成引導式課業，並分兩個階段提交（即由2015/16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精簡了的校本評核要求提供各選修部分的引導式課業示例和校本評核教師手冊以供教師參考（2015年第四季）</li> <li>將舉辦專業培訓課程以促進校本評核的實踐（持續推行）</li> </ul>
中期 （最後一批第二部份） 2015年 6月29日	-	-	-
專業發展課程計劃（2015/16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專業發展課程，進一步支援教師推行修訂課程和校本評核，包括簡述修訂課程、實施校本評核的引導式課業、有效運用學與教資源教授算法測試</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科技與生活

檢討建議* /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年 4月30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遲推行校本評核至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li>• 精簡校本評核（即由2016/17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組評核項目（指定課業的行動計劃及實習部分納入專題研習 / 設計夾內）</li> <li>■ 修訂評核項目比重</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課程補充資料（2013年6月）</li> <li>• 提供良好的實踐示例，闡述如何為選定課題整合課程及評估（2014年4月）</li> <li>• 透過科技與生活學習社群，分享良好實踐經驗（持續推行）</li> </ul>
中期（首批） 2014年 4月15日	-	-	-
中期 （最後一批第 一部分） 2015年 4月17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期開始實施校本評核（即由2016/17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2013-15進行校本評核先導研究，包括製作樣本指定課業及專題研習 / 設計夾指引作試行之用</li> <li>•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2015年第三季為精簡了的校本評核要求提供校本評核教師手冊（試行版）以供教師參考</li> </ul>
中期 （最後一批第 二部分） 2015年 6月29日	-	-	-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舉辦專業發展課程 / 分享會以促進校本評核的實踐</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音樂

檢討建議* /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 年 4 月 30 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遲推行校本評核至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如獲學校的支持，校本評核可能會提早推行</li> <li>• 優化評核設計（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五級開始實施，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簡演奏及創作技巧的評核</li> <li>■ 減少個別試卷在時間、作品數目或字數的要求</li> </ul> </li> <li>• 校本評核：於 2013/14 學年推行第一次先導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有關流行音樂、中國器樂和粵劇音樂的知識增益課程，聆聽、演奏和創作學與教策略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li> <li>• 提供及上載高中音樂科課程及評估指引補充資料及更新的課程及評估指引</li> <li>• 發展及上載有關中國器樂、粵劇音樂、西方及本地流行音樂的學與教材料</li> </ul>
中期 (首批) 2014 年 4 月 15 日	-	-	-
中期 (最後一批第一 部分) 2015 年 4 月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微調必修及選修部分的課程內容(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實施校本評核，繼續由考評局以實科考試形式進行校外評核；</li> <li>• 按課程微調評核：(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卷二：合奏或合唱總時間由「10-15 分鐘」減至「6-12 分鐘」；以「口頭報告」取代「口試」</li> <li>■ 試卷四乙：獨奏或獨唱的樂曲由「三首或以上」減至「兩首或以上」</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有關流行音樂、中國器樂和粵劇音樂的知識增益課程，聆聽、演奏和創作學與教策略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li> <li>• 舉辦音樂創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li> <li>• 為學生和教師提供有關西方古典音樂、中國器樂、粵劇音樂、西方及本地流行音樂的建議研習曲目</li> <li>• 為學生和教師提供有關獨奏和合奏的大師班</li> </ul>
中期 (最後一批第 二部分) 2015 年 6 月 29 日	-	-	-
專業發展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以下範疇提供專業發展培訓課程：</li> </ul>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計劃 (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領導及規劃、課程詮釋及設計；</li> <li>■ 創作學與教策略及指導合奏演出；</li> <li>■ 獨奏和合奏的大師班；以及</li> <li>■ 電子學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為學生和教師提供有關西方古典音樂、中國器樂、粵劇音樂、西方及本地流行音樂的建議研習曲目。</li> <li>• 發展及上載評估作業於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供學校參考。</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視覺藝術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b>短期</b> <b>2013 年</b> <b>4 月 30 日</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精簡校本評核安排：</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至一個作品集，包括研究工作簿及針對一個主題的四件藝術作品/評賞研究(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五及中六級開始實施，2015 及 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有關安排已於 2012 年 2 月公布)；</li> <li>■ 提交作分數調整之作品集樣本，由 12 頁增加至不多於 24 頁。(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有關知識增益及學習評估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li> <li>• 舉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特別有關作品集的建立</li> <li>• 提供及上載高中視覺藝術科課程及評估指引補充資料及更新的課程及評估指引</li> <li>• 發展及上載評估作業分析個案，主要是考試中藝術評賞學生的答題</li> </ul>
<b>中期 (首批)</b> <b>2014 年</b> <b>4 月 15 日</b>	-	-	-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一部分)</b> <b>2015 年</b> <b>4 月 17 日</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li> <li>• 在公開考試中，放寬藝術創作須連繫評賞的要求。(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有關課程詮釋和學與教策略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li> <li>• 舉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且具不同的焦點，包括課程設計及學與教</li> <li>• 發展及上載評估作業分析個案，主要是高中學生作品集</li> </ul>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二部分)</b> <b>2015 年</b> <b>6 月 29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現時《課程及評估指引》維持現時課程內容的彈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有關在公開考試中放寬藝術評賞連繫創作的要求之後的安排</b>(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b>包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需為解說評賞與創作的關係而呈交創作自白</li> <li>■ 如有需要，考生可呈交於考試時所作的創作／設計簡報，如註釋、素描或草圖以解說創作的意圖</li> <li>■ 刪除在公開考試兩卷乙部中「藝術評賞連繫創作」一項的評分準則。其餘的評分準則維持不</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有關學與教策略和學習評估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li> <li>• 舉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且具不同的焦點，包括課程設計及學與教</li> <li>• 發展及上載評估作業分析個案，主要是高中學生作品集(中國藝術)</li> </ul>

檢討建議*／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變，仍共佔 80 分	
專業發展課程計劃 (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以下範疇提供專業發展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領導及規劃、課程詮釋及設計；</li> <li>■ 知識增益，例如中國藝術、具功能藝術品的評賞和創作；</li> <li>■ 學與教策略技巧，例如照顧個別差異、課堂分析；以及</li> <li>■ 電子學習。</li> </ul> </li> <li>•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分享學與教實踐(例如教學法、課程設計、照顧個別差異)</li> <li>• 發展及上載評估作業分析個案於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供學校參考</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 ([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體育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b>短期</b> <b>2013 年</b> <b>4 月 30 日</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優化評核設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實習部分的比重由 30%至 40%（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li> <li>• <b>不推行校本評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公開實習考試代替校本評核（即由 2013/14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專業發展課程/教師網絡活動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li> <li>• 優化高中體育科教材套及提供各學習部分課程補充資料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li> </ul>
<b>中期 (首批)</b> <b>2014 年</b> <b>4 月 15 日</b>	-	-	-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一部分)</b> <b>2015 年</b> <b>4 月 17 日</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男子田徑以 110 米跨欄取替 100 米跨欄（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 在實習考試中設立「體育活動項目檢討機制」，於 2015/16 學年籌備增／刪體育活動項目（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實施；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2016 年 6 月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講解新設體育活動項目和 110 米跨欄項目(男子)的評估資料</li> </ul>
<b>中期</b> <b>(最後一批第</b> <b>二部分)</b> <b>2015 年</b> <b>6 月 29 日</b>	-	-	-
<b>專業發展課程</b> <b>計劃 (2015/16</b> <b>學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以下內容的專業發展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識增益」和「學與教策略」課程</li> <li>■ 有關檢討中學文憑試體育科考試成績的課程</li> </ul> </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時間表：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應用學習課程

檢討建議*／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年 4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視及更新課程</li> <li>加強支援（如導引課程、提早在中四試行應用學習課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資歷認可及銜接出路（如與資歷架構掛鉤）</li> </ul>
中期（首批） 2014年 4月15日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與持份者溝通，以加深各界對應用學習的認識，並使課程與時並進</li> </ul>
中期（最後一批第一部分） 2015年 4月17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細分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匯報等級，設一個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4級或以上的等級（由2016/17學年的中五級開始實施；於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
中期（最後一批第二部分） 2015年 6月29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在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匯報，將由現在「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兩個等級，再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3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等同4級或以上的成績，並於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至於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則沿用現時的等級，即「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有關再細分等級的問題，我們會收集更多資料，作進一步考慮。〕</li> </ul>	-
專業發展課程計劃（2015/16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用學習課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學生的升學及就業抱負</li> <li>■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li> </ul> </li> </ul>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

## 新學制檢討：科目層面的建議和支援措施

科目： 其他語言（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

檢討建議*／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年 4月30日	-	-	-
中期（首批） 2014年 4月15日	-	-	-
中期 （最後一批第一 部分） 2015年 4月17日	-	-	-
中期 （最後一批第二 部分） 2015年 6月29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年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6月考試(即法語及西班牙語)的成績將於8月初發放，考評局與大學聯合招生處已就此作特別安排，有關考生的成績會與8月中發放甲類科目經覆核後獲提升的成績，供本地院校作遴選考慮之用</li> <li>• 由2017年起，丙類科目6月考試的成績只能於8月底發放，因此未能配合大學聯合招生處院校遴選之時間表。懇請校長提醒有意報考法語及西班牙語的學生應選擇應考2016年11月的考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加強教師專業知識和教學技巧</li> </ul>
專業發展課程 計劃 (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加強教師專業知識和教學技巧</li> </ul>		

註：除 20 個選修科目和一系列的應用學習課程外，部分學校亦提供「其他語言」課程，以作為照顧一些本地學生的需要和志向的額外措施。這些課程是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高級補充程度的課程，學生可參加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承辦有關科目的劍橋評核考試。

\*新學制檢討的資訊可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review](http://www.edb.gov.hk/nas/review)）獲取。